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t50129a@tma.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300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0040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臺灣皮膚科醫學會函知由衛福部委託協助玻尿酸降解酶專案進口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皮膚科醫學會113年3月25日皮膚(113)字第0045號函辦理。
- 二、臺灣皮膚科醫學會根據衛福部104年12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41668887號函有關協調專案進口「玻尿酸降解酶」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三、相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該會官方網站/重點消息 <http://www.derma.org.tw>，該會接受申請委託至113年4月22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四、該會受衛福部委託協助專案進口相關事宜，但最後之核准進口，仍須經衛福部同意。各醫療院所申請之專案進口量，將同步通報衛福部，並轉知各相關管理機構。若衛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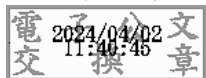
部因故無法同意各別醫療院所之專案進口時，該會除退還
相關費用外，在退件理由未消失前，將不再受理該醫療機
構之後續申請案。

五、該會協助申請辦理專案進口為服務性質，衛福部食藥署審
批作業時程非該會所能掌控，請同意後再做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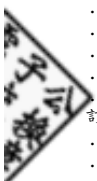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函

地址：10046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 1-2 號 4 樓
傳真：02-2388-0597
聯絡人及電話：02-23880595、0596
吳雨涵(分機 16)，林佳蓉(分機 12)
電子郵件信箱：maywu@derm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皮膚(113)字第 0045 號

主旨：衛生福利部委託本會協助玻尿酸降解酶專案進口相關事宜，敬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醫療院所，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2 月 14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8887 號函有關協調專案進口「玻尿酸降解酶」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相關申請辦法及注意事項已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重點消息 <http://www.derma.org.tw>，本會接受申請委託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止，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本會受衛生福利部委託協助專案進口相關事宜，但最後之核准進口，仍須經衛生福利部同意。各醫療院所申請之專案進口量，將同步通報衛生福利部，並轉知各相關管理機構。若衛生福利部因故無法同意各別醫療院所之專案進口時，本會除退還相關費用外，在退件理由未消失前，本會不再受理該醫療機構之後續申請案。
- 四、本會協助申請辦理專案進口為服務性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批作業時程非皮膚科醫學會所能掌控，請同意後再做申請。

正本：各專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全聯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理事長

趙曉秋